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正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晓龙、严杰（独立董事）、杨东援（独立董事）、洪亮（独立董事）、张正、侯文青、徐珉组成，陈晓龙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不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